

股票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0-0194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乌鲁木齐新疆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数) 3,064,502.700
 出席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优先股(股数) 46,78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朝晖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其中:董事刘常胜、李四军、孙彬、王志刚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李豫、潘晓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李江红、王静、陈瑞忠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晓燕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056,486,569	92.9064	6,799,132	0.1889	3,228,092	0.1063

2.议案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064,572,560	99.9882	329,203	0.0107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换届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林发斌	3,056,649,214	99.7437	是
1/02	韩士俊	3,056,626,592	99.7430	是
1/03	李卓	3,056,726,982	99.7462	是
1/04	魏超	3,056,705,392	99.7472	是
1/05	马福云	3,056,546,510	99.7404	是
1/06	刘智强	3,056,726,982	99.7472	是
1/07	席朝	3,001,268,251	97.9422	是
1/08	周江玉	39,261,362	1.2012	否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马福云	3,067,898,602	99.7816	是
2/02	孙彬	3,058,094,062	99.7900	是
2/03	李宇	3,062,079,524	99.8036	是
2/04	韩福瑞	3,062,079,524	99.8036	是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发斌	3,056,649,214	99.7437	是
3/02	李卓	3,056,726,982	99.7462	是
3/03	魏超	3,056,705,392	99.7472	是
3/04	马福云	3,056,546,510	99.7404	是
3/05	刘智强	3,056,726,982	99.7472	是
3/06	席朝	3,001,268,251	97.9422	是
3/07	周江玉	39,261,362	1.2012	否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薇、苏昕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969号融城国际广场A座)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数) 682,206.983
 出席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优先股(股数) 41,25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姜爱东女士及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梁丹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2,206.983	99.9978	14,500	0.0022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2,206.983	99.9978	14,500	0.0022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林发斌	3,056,649,214	99.7437	-	-	-	-
2	韩士俊	3,056,626,592	99.7430	-	-	-	-
3	李卓	3,056,726,982	99.7462	-	-	-	-
4	魏超	3,056,705,392	99.7472	-	-	-	-
5	马福云	3,056,546,510	99.7404	-	-	-	-
6	刘智强	3,056,726,982	99.7472	-	-	-	-
7	席朝	3,001,268,251	97.9422	-	-	-	-
8	周江玉	39,261,362	1.2012	-	-	-	-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马福云	3,067,898,602	99.7816	是
2/02	孙彬	3,058,094,062	99.7900	是
2/03	李宇	3,062,079,524	99.8036	是
2/04	韩福瑞	3,062,079,524	99.8036	是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发斌	3,056,649,214	99.7437	是
3/02	李卓	3,056,726,982	99.7462	是
3/03	魏超	3,056,705,392	99.7472	是
3/04	马福云	3,056,546,510	99.7404	是
3/05	刘智强	3,056,726,982	99.7472	是
3/06	席朝	3,001,268,251	97.9422	是
3/07	周江玉	39,261,362	1.2012	否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薇、苏昕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00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0-14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0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0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浙商基金
**浙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销售
 (上海)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自2020年10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民商基金旗下(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开通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的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全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36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67
浙商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00239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7
浙商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38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30
浙商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0
浙商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1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227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49
浙商安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00
浙商聚源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9888
浙商聚源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9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169802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698908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02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760
浙商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770
浙商聚源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775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169803
浙商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918
浙商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850
浙商多策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	000668
浙商多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79
浙商中证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C)	000176

注:1.A/C类、A/B类 份额赎回不能免赎回费;
 2.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P)、浙商聚源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转换,与其他基金不可转换。
 3.开通业务
 自2020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民商基金交易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等销售业务,具体民商基金官网公告为准。
 4.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0年10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交易平台申购、认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费率优惠1折,具体折扣费率以民商基金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销售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自2020年10月28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费率优惠活动自民商基金上线销售之日起,参与民商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以民商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附:基金转换业务说明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内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该销售机构代理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销售机构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的业务。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原申购价格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基金转入视为申购,正常申购下,基金注册与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转入T日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进行有效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基金转出后可赎回的金额=T+1后(包括该日)赎回净申购金额。
 5.基金分红到账未到账的基金份额在权益登记日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转出未到账的基金份额,即以申请受理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转出未到账的基金份额,转出和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金额扣除费用=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用
 ⑤转出基金份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产生的转出赎回费、转入申购费、基金申购费均作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公式为:转出基金份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再连续计算持有时间
 ⑧净申购率=Max(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⑨净申购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补差费用

浙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基本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10月2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9楼会议室(昆明市民航路969号融城国际广场A座)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普通股(股数) 682,206.983
 出席的股东及持有股份的优先股(股数) 41,25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建新先生、独立董事姜爱东女士及独立董事陈旭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梁丹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2,206.983	99.9978	14,500	0.0022	0	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2,206.983	99.9978	14,500	0.0022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林发斌	3,056,649,214	99.7437	-	-	-	-
2	韩士俊	3,056,626,592	99.7430	-	-	-	-
3	李卓	3,056,726,982	99.7462	-	-	-	-
4	魏超	3,056,705,392	99.7472	-	-	-	-
5	马福云	3,056,546,510	99.7404	-	-	-	-
6	刘智强	3,056,726,982	99.7472	-	-	-	-
7	席朝	3,001,268,251	97.9422	-	-	-	-
8	周江玉	39,261,362	1.2012	-	-	-	-

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马福云	3,067,898,602	99.7816	是
2/02	孙彬	3,058,094,062	99.7900	是
2/03	李宇	3,062,079,524	99.8036	是
2/04	韩福瑞	3,062,079,524	99.8036	是

3.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林发斌	3,056,649,214	99.7437	是
3/02	李卓	3,056,726,982	99.7462	是
3/03	魏超	3,056,705,392	99.7472	是
3/04	马福云	3,056,546,510	99.7404	是
3/05	刘智强	3,056,726,982	99.7472	是
3/06	席朝	3,001,268,251	97.9422	是
3/07	周江玉	39,261,362	1.2012	否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薇、苏昕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